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调度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维护和稳定教学秩序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日常教学管理，使教学工作有序开展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师应该严格按照课程表的安排完成教学任务，如无特殊情况并按程序报批，任何人均不得擅自变动，不得随意调课、自行停课、加课。

第三条 在课程表调整时间内，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，须提前向相关教学单位提出，并与教务处协商解决。《课程安排表》下发两周后，一般不再更改。

第四条 任何教师和教学单位均不得擅自停、调课。因特殊原因确需停、调课或改变教学活动安排者，应提前一天（突发事件除外），由教师个人申请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，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调整。调整后的教学安排由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学生和相关任课教师（含实验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）。停、调课时间达四节以上者，应经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分管教学领导审批，报教务处批准。

第五条 凡遇重大节日、全校性活动或其他工作需要须停、调课时，由教务处按学校通知统一停、调课。

第六条 凡未按规定办理手续，擅自停、调课以及改变教学活动安排的，均按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工作规程》处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，由教务处（教学质量评价中心）负责解释。